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文件

苏监能市场〔2026〕61 号

关于印发《江苏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 市场报价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各有关发电（集团）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优化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报价的通知（试行）》（发改能源〔2025〕1476号）文件精神，规范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报价行为，保障新能源全面有序入市交易，维护电力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助力江苏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和“双碳”目标实现，结合江苏电力市场运行实际，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制定了《江苏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报价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30 日

江苏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 报价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优化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报价的通知（试行）》（发改能源〔2025〕1476号）有关要求，规范组织江苏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开展集中报价工作，明确工作流程、工作要求与职责分工，结合江苏电力市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本方案适用于江苏省内已在江苏电力交易平台注册生效的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不含分布式、“沙戈荒”大基地等新能源），在江苏省内同一固定场所参与中长期电能量（含绿电）交易中的集中交易、现货电能量交易的集中报价行为的管理工作。

（二）参与集中报价的新能源发电企业，原则上集中后的总装机规模不应超过江苏电力市场单个最大燃煤发电厂装机规模（不含特高压输电通道配套电源）。仅允许参与江苏电力市场的同一集团（同一母公司、同一控股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等）的新能源发电企业进行集中报价，禁止跨集团、跨省（区、市）集中报价。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固定或变更商品关系的垄断协议。

（三）集中报价工作采取申请公示备案管理，新能源发电企

业参与集中报价，不改变其独立市场地位、调度管理关系、交易结算关系等。各经营主体原则上仍以注册主体进行报价，对于不具备独立计量条件的新能源发电机组不能参与同一集团集中报价。参与集中报价的新能源发电企业及所在固定场所，应在人员、资产和财务等方面严格与本集团其他发售电业务相隔离。

（四）经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认定，可能对市场公平竞争产生影响或其他不适合开展集中报价的，不得集中报价。新能源发电企业进行集中报价，不得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二、管理流程

（一）集中报价申请流程

江苏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可建立集中报价群组，开展集中报价，按照申请受理、材料审核、信息公示、建档备案等流程通过交易平台线上开展。

1. 申请受理

江苏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所属发电集团可委托集中报价群组中任一发电主体，通过江苏电力交易平台提出申请，填写集中报价申请信息（附件1），由集中报价群组其他发电企业在江苏电力交易平台电子签章确认，并电子签署《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公平竞争承诺书》（附件2）后，提交至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受理。

2. 材料审核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的核验。重点核验集中报价群组发电企业注册地是否为本省、是否为新能源发电类型、集中报价群组总装机规模（以购售电合同容量为准）是否超过江苏电力市场内单个最大燃煤发电厂（不含特高压输电通道配套电源）、集中报价群组发电企业是否属于同一集团（同一母公司、同一控股股东或同一实际控制人）等。

3. 信息公示

核验通过后，江苏电力交易中心通过江苏电力交易平台将申请信息进行公示，主要包括集团名称、集中报价群组所有发电企业名称及装机容量等。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期间若有异议，需发电集团提供佐证材料后重新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予以生效，并通过江苏电力交易平台发布公示结果信息。

4. 建档备案

江苏电力交易平台对已生效的集中报价群组发电企业标识其集中报价身份。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应及时将集中报价群组相关信息和交易单元信息推送至江苏电力调控中心，包括集中报价群组名称、参与集中报价的所有发电企业名称、所在交易单元名称及集中报价场所 IP 地址等。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将集中报价申请情况按月汇总，每月第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备案。

（二）集中报价变更流程

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申请参与集中报价后，装机规模、报

价场所等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申请变更或退出，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分情况予以处理。

1.变更申请

单个新能源企业装机规模发生变化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江苏电力交易平台提出注册信息变更申请。报价场所发生变化的，应由初始提交申请的发电企业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提出报价场所变更申请。

2.受理审核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在收到变更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信息审核。受理期间，若发现集中报价群组总体规模超过规定上限，应通知初始提交申请的发电企业通过拆分群组或减少发电企业个数等方式减少控制集中报价规模，并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江苏电力交易中心重新提交申请。逾期未重新提交的，该集中报价群组暂不允许集中报价，直至满足要求。对于报价场所发生变化的情况，参照集中报价申请流程进行材料审核和备案管理。审核不通过的应一次性列明缺失或不合格内容。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在受理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向经营主体披露集中报价变更情况。

（三）集中报价退出流程

对于单一新能源发电企业退出集中报价群组的情况，由该新能源发电企业通过江苏电力交易平台提出退出申请，填写退出原因并电子签章确认。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

完成材料核验，核验通过后自动取消该发电企业集中报价标签，并通知原集中报价群组发电企业。

对于所有主体申请退出集中报价的情况，由初始提交申请的发电企业向江苏电力交易平台提出退出申请，填写退出原因并电子签章确认。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核验，核验通过后自动取消所有发电企业集中报价标签。

申请集中报价的新能源发电企业，除项目业主更换、破产清算、场站退役以及经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认定的原因外，原则上 3 个月内只能申请退出 1 次。

（四）集中报价交易管理流程

1. 报价管理

集中报价群组各发电企业应在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的指定报价场所进行集中报价；未履行申请程序或申请未获批的发电企业不得在同一报价场所进行集中报价。

参与集中报价的新能源发电企业之间，应合法合规明确各自权责义务，并对集中报价相关行为负责。因集中报价产生的纠纷或争议，由各方自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参与集中报价的新能源发电企业退出集中报价后，仍须对退出前已参与的集中报价行为负责。若因自身原因变更不及时造成不良后果的，或退出前已参与的集中报价存在违规行为的，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可进行追溯处理。

2. 清单管理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建立集中报价动态管理清单，在完成审核、公示、披露等程序后，将相关主体纳入集中报价动态管理清单。

3. 信息公示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应通过江苏电力交易平台及时披露江苏电力市场内单个最大燃煤发电厂装机规模（不含特高压输电通道配套电源），若单个最大燃煤发电厂装机规模（不含特高压输电通道配套电源）变化，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经营主体披露变化情况。

三、风险防控与市场监测机制

（一）风险防控

江苏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应充分发挥市场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及时组织做好自律要求政策宣贯，强化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自律管理。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应会同江苏电力调控中心，建立健全新能源集中报价监测和风险防控机制，基于辖区电源结构、机制电量规模、新能源边际机组分布等情况，结合历史数据与管控需求，合理制定、定期完善集中报价监测指标、预警区间触发条件、分级管控措施，经江苏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报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批复后实施。

（二）市场监测

参与集中报价新能源发电企业以集团为单位，每年1月底前通过江苏电力交易平台提交上一年集中报价行为分析报告，报告

内容应包括年度申报价格和电量情况、出清价格和电量情况、市场收益情况、合规性自评估等内容（附件3）。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江苏电力调控中心应加强集中报价行为监测，依据价格预警区间触发情况，执行风险防控措施，定期进行市场监控分析，每季度首月报送上一季度分析报告，每年2月底前报送上一年度分析报告至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省级能源主管部门。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附件：1.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申请表

2.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公平竞争承诺书

3.XX 发电集团新能源发电企业报价行为分析报告
（大纲）

附件 1

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申请表

申请事项	☐ 新建集中报价群组 ☐ 变更现有群组信息 ☐ 退出集中报价群组				
申请人		联系方式		申请日期	
一、基本信息					
集中报价 群组名称	XX 集团-江苏省集中报价群组（若有多个，按 1、2、3 等依次编号）				
指定固定 报价场所 及 IP 地址					
变更/退出 原因	变更：1.装机规模变化；2.报价场所变化；3.其他（ ） 退出：1.项目业主更换；2.破产清算；3.场站退役； 4.能源监管机构、地方主管部门认定；5.其他（ ）				
二、申请新建/变更/退出发电企业清单					
序号	业务类型 （新建/变 更/退出）	发电企业名称 （与注册名一致）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装机容量 （MW）	
1		默认为该群组管理员			
2					
3					
...					
合计		参与企业数： _____家		总装机容量： _____MW	

附件 2

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公平竞争承诺书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

为规范参与电力市场集中报价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本企业群组_____（列出所有集中报价群组名称，可通过附表形式提供）在申请开展集中报价时，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电力监管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电力市场规则，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垄断协议行为。

二、确保主体合规。承诺参与集中报价的所有发电企业均属于同一集团（同一母公司、同一控股股东或同一实际控制人），且均位于江苏省内。绝不进行跨集团、跨省的集中报价。

三、做好信息维护。承诺对提交的集中报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3个工作日内向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提交变更申请。

四、管控申报装机。承诺各新能源发电企业协商一致，统筹做好申请或变更的集中报价群组的总装机规模管控，确保不超过江苏电力交易平台披露的江苏电力市场内单个最大燃煤发电厂装机规模（不含特高压输电通道配套电源）。如超过规模提交，需按规范进行处理，并自愿承担暂停集中报价期间的潜在损失风险。

五、独立规范运营。承诺参与集中报价的发电企业及指定的固定报价场所，在人员、资产和财务等方面与本集团内其他发电业务严格隔离，保持自身独立市场地位。

六、报价行为规范。参与集中报价的发电企业之间，应合法合规明确各自权责义务，并对集中报价相关行为负责。因集中报价产生的纠纷或争议，由各方自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退出集中报价的发电企业，仍须对退出前已参与的集中报价行为负责，自愿接受政府监管、主管部门的追溯处理。

七、公平参与市场。承诺不利用集中报价操纵市场价格、达成横向垄断协议，不实施任何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自觉维护电力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八、接受监督管理。承诺主动接受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的监管及江苏电力交易中心的监测，按要求提交年度报价行为分析报告。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监管措施。特此承诺。

承诺方(所有参与集中报价新能源发电企业共同电子签章):

(企业公章 1)

(企业公章 2)

(企业公章 3)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XX 发电集团新能源发电企业 报价行为分析报告（大纲）

（XX 年度）

一、基本情况

集团信息、集中报价群组信息（群组情况、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项目信息（参与集中报价项目名称、装机规模、报价场所）。

二、报价数据分析

（一）申报情况

本年度中长期集中交易、现货交易申报价格和电量情况、量价区间分布分析等。

（二）出清情况

本年度中长期集中交易、现货交易出清价格和电量情况、量价区间分布分析等。

三、市场收益分析

本年度发电企业发电情况、发电企业收入情况、发电企业基于成本的报价合理性分析、与自主报价的历史收益对比、投入产出效益分析。

四、合规性自评估

（一）隔离措施执行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隔离落实情况、资产独立运营情况、财务独立核算情况。

（二）报价行为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报价行为规范性自评估、违反公平竞争承诺落实情况、信息披露及时性评估。

（三）处置整改

包括但不限于触及预警区间次数统计及处置（如有）、监管处理整改情况（如有），以及违规风险应对及管控整改。

五、附件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数据附表等。

单位： _____（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30 日印发
